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（周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7日（周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于德翔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62,121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295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6,711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70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9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7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48,951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47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6,660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661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04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3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04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3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04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3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04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3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04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3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875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

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84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6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994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84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6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01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0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8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48%；反对 96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78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786%；反对 96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7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8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48%；反对 96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78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86%；反对 96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7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08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48%；反对 96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78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86%；反对 96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7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223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99%；反对 2,81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75%；弃权 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14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11%；反对 2,81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48%；弃权 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774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9%；反对 2,26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6%；弃权 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36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615%；反对 2,26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44%；弃权 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774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9%；反对 2,26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6%；弃权 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36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615%；反对 2,26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44%；弃权 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999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58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5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3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86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4%；反对 18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70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455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9%；反对 18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0%；弃权 70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霖夏律师、李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